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宜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jw57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3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67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5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爰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，係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
三、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7日、18日辦理，113學年度國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14年3月6日至8日代為

百齡高中 1140117



WDAA1146000794

辦理集體報名，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本局113年12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1167731號函及113年12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1167732號函辦理。

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已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之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